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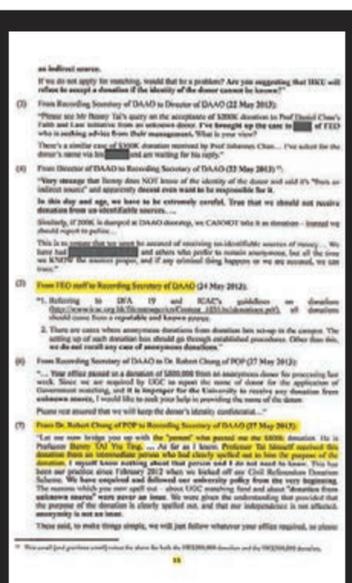
「捐款門」報告涉避重就輕 鍾庭耀供詞「狂妄太極」 輕問鬆查 放生「黑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佔中三丑」之一的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去年10月被揭發先後向港大「豪捐」4筆合共145萬元的「秘密捐款」，作為支持違法「佔中」的重要財源，隨後在大學再三追問下，戴耀廷僅交代「佔中」發起人朱耀明是匿名捐款的「中間人」，兩人對誰是真正的「幕後金主」繼續含糊其詞。究竟「錢從何來」？本報翻查審核委員會「捐款門」調查報告發現，民意研究中心總監鍾庭耀（見圖）的「作供」，已明確表明「朱耀明只是中間人」，但委員會並無追問經手「秘密捐款」的戴耀廷：真正捐款人是誰？令人質疑有關調查涉嫌避重就輕，放生真正的「幕後金主」。



「愛護香港力量」多名成員，早前到廉署總部門外抗議，要求「廉署徹查黑金」。

資料圖片



△審核委員會向港大校委會提交的審核報告第十三頁內容顯示，鍾庭耀表明朱耀明只是捐款的「中間人」。

去年10月，有密件披露戴耀廷向港大多個部門進行4筆共145萬元的「秘密捐款」，包括由法律系前院長陳文敏經手、用於舉辦政制發展和法治教育的30萬元；資助民意研究中心舉辦所謂「佔中公投」的80萬元；兩筆捐贈予人文學院的20萬及15萬元捐款，支持院方進行信仰與法律研究，及聘請研究助理向梓濤。

由於匿名捐款違反大學規定，在校方再三追問下，戴耀廷僅披露稱「用朱耀明的名字」。令人懷疑的是，朱耀明作為一名普通牧師，如何承擔數以百萬計的龐大捐款？事件曝光後，「和平佔中」當時就發表聲明稱：捐款來自「市民」提交朱耀明的捐款，朱耀明並以「無名氏」的名稱，分別向港大作出4筆捐款支持相關項目。

3本票「連號碼」事有蹊蹺

當時，有密件顯示當中3張合共130萬元的捐款，相信是由同一人於2013年5月10日於匯豐銀行觀塘分行購買的本票，3張本票是「連號碼」的。巧合的是，有關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肥黎）的「黑金」捐款醜聞，多筆捐款均由其「左右手」Mark Simon於匯豐銀行購買本票。究竟戴耀廷「錢從何來」？匿名捐款的真正「幕後金主」是誰？

本報翻查「捐款門」調查報告發現，港大發展及校友事務部（DAAO）於2013年5月27日詢問鍾庭耀：「上星期辦公室接獲有關80萬元的捐款，由於捐款者為『匿名人』，辦公室需向特區政府報告捐款人的資料，再者大學亦不適合收取匿名捐款。因此，需要閣下協助提交姓名，辦公室會將捐款人的身份保密。」

鍾庭耀其後回覆港大辦公室，明確表明「朱耀明只是中間人」，「讓我告訴你，款項是由戴耀廷遞交予我。據我所知，一名『中間人』向戴耀廷提交捐款，該名『中間人』更向戴耀廷清楚講明捐款用途。我本人完全不認識『中間人』，亦無需要知道『中間人』是誰。自從2012年開始，一直如此處理捐款。我們由最初開始，一直依據大學政策，過往有關捐款者身份亦從來不是問題，獨立運作不會受捐款影響。」

由始至終，戴耀廷及鍾庭耀均未交代「秘密捐款」的真正「幕後金主」，只是「大耍太極」，以「中間人是朱耀明」試圖轉移視線。整份調查報告中，委員會從無追問經手「秘密捐款」的戴耀廷：真正捐款人是誰？

朱耀明疑財來自「肥黎」

事實上，爆料人「民主真兄弟」曾公開一批「白紙黑字」的單據，揭發朱耀明近年至少收了黎智英3筆合共90萬元的款項。其中一筆是2013年4月23日，由朱耀明擔任的「香港公民教育基金會」向黎智英發出20萬元收據，朱耀明在同年7月30日，更親筆向黎智英寫下便條，感謝黎智英的捐款，令人懷疑朱耀明的錢主要就是來自黎智英。

當時有說法指，該筆款項是來自朱耀明去年1月設宴慶祝70大壽所籌得的款項。不過，據本報當日取得的密件顯示，當日宴會成本16萬元，需要由14名學界中人捐款承擔，除戴耀廷和陳健民外，尚包括香港科技大學副教授成名、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講師蔡子強等。不過，14人僅合共捐出8.65萬元，壽宴扣除捐款最終仍虧蝕7.35萬元。最終要由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等反對派「埋單」收場。

突然富貴？「豪捐」無邏輯

事實證明，朱耀明財力有限，連籌辦壽宴亦錄得虧損，因此，朱耀明宣稱從壽宴收益中捐出40萬元「禮金」的說法完全邏輯不通，更不可能「突然富貴」向港大「豪捐」145萬元。3名當事人戴耀廷、朱耀明及鍾庭耀，由始至終刻意向公眾隱瞞「幕後金主」，但審核委員會明知「朱耀明只是中間人」，竟沒有查個水落石出。「幕後金主」依然成謎，而港大「捐款門」涉嫌違反廉政公署有關高等院校接收捐款的規則。



「佔中」醞釀美 NDI「泵水」漲十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港大審核委員會對有關「佔中」發起人之一、港大法律學者戴耀廷等涉及的「捐款門」審核報告進一步披露，美國國際民主研究院（NDI）自2004年起，10年間已贊助港大近100萬元，有份支援「佔中」的港大民研計劃、港大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是主要接收者。而戴耀廷於2013年1月提出「佔中」概念後，NDI對港大的捐款就即時加碼十倍，顯示外部勢力借港大「金援佔中」，有跡可尋。

10年贊助港大91萬元

報告的第23頁提到，根據港大的財務及籌款系統記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早於2004年6月，已有接收NDI捐款，進行多項涉及香港政改及女權等主題相關的民意調查和計劃，款項由7,000元至38.4萬元不等。港大截至2014年，共收到NDI贊助達90.6萬元，其中大部分捐款均由涉及支援「佔中」的民研計劃、港大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接收。

戴耀廷於2013年1月在報章撰文，首次提出違法「佔中」概念。報告顯示，NDI其後更突增對港大的贊助，包括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及2014年4月至12月港大法律學院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的兩個項目，用作與「民主」有關的一系列指定研究。前者涉款38.4萬元，後者涉款24.6萬元。

外力「金援佔中」未釋疑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記錄，「佔中」概念提出前，NDI每隔一年至兩三年才向港大捐款數萬元，但NDI在2013年至2014年兩年內，已合共向港大提供63萬元贊助，是過去捐款的十倍。然而，報告未有交代兩個支援「佔中」接收機構的接收人和所謂「民主」研究的具體內容，未能釋除外界對外部勢力借港大「金援佔中」的質疑。

陳文敏玩「語言偽術」圖「甩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在陳文敏出任港大法律學院院長期間，法律學院一直「重政治、輕學術」，不單包庇學院副教授戴耀廷荒廢教學策動違法「佔中」，更離譜的是，他竟代表法律學院收受戴耀廷轉交「來歷不明」的30萬元「秘密捐款」。本報翻查審核委員會調查報告發現，該筆「秘密捐款」中的11萬元，被用作舉辦有關「公民提名」的「國際學術圓桌會議」經費，但陳文敏「作供」時施展「語言偽術」，宣稱「秘密捐款」非用作違法「佔中」的用途。事實上，違法「佔中」正因「公民提名」等提名權而起，但陳文敏竟不知悔改借故開脫，至今仍然無意承擔責任。

收30萬「匿名捐款」涉違規

去年10月，有密件揭發戴耀廷向法律學院轉交一筆「來歷不明」的「秘密捐款」，當時陳文敏向港大職員發出電郵，表明自己收到戴耀廷轉交「匿名者」捐贈的30萬元。據港大捐款規定，收受1萬港元以上的「匿名捐款」，即有可能違反廉政公署規定。

本報翻查審核委員會調查報告發現，陳文敏將該筆30萬元的「秘密捐款」，捐贈至法律學院的新戶口，同時將6,600元捐贈到「THE RULE OF LAW EDUCATION PROJECT」（ROLE），其中的110,099元，於2013年3月20日舉辦「普選及提名程序：《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要求」國際學術圓桌會議，並將21,908元用作「ROLE」用途。截至去年12月，捐款尚餘174,000元。

「作供」竟辯稱不涉「佔中」

調查報告又顯示，當審核委員會問及：該筆30萬元捐款有否用作違法「佔中」的用途？陳文敏「作供」時辯稱：「No（沒有）」。「事實上，『國際學術圓桌會議』正是針對特首普選的提名程序，而違法「佔中」的核心，亦正是圍繞特首普選的「公民提名」方法，包括「公民提名」，提名權也是整個政改最具爭議的地方。違法「佔中」行動正因「公民提名」等提名權而起，但陳文敏完全無視事實，大耍「語言偽術」，以圖幫自己「甩身」。

■陳文敏無視事實，大耍「語言偽術」。

資料圖片



說好的「佔賬」淪「糊塗賬」



香港文匯報去年6月獨家披露，違法「佔中」一直透過「香港民主發展網絡」銀行賬戶，收取「來歷不明」的捐款，「借殼等款」涉嫌違反《社團條例》。當時，「佔中三丑」狡辯「借用民網戶口」是「合法合理」，並表明已經委託專業會計師和核數師核實所有賬目收支，會以「高透明度」處理市民的捐款，市民可於「佔中」網站查閱財務報告云云。事隔1年，「佔中」則以失敗告終，而說好的財務報告至今仍然未見蹤影，主事人也從未交代「佔中」的財務狀況。巨額「佔中」資金去向依然成謎。

去年6月，香港文匯報披露，「佔中」涉嫌「借殼等款」，透過「民網」的賬戶，收取「來歷不明」的巨額捐款。當時「佔中」行動秘書處「死撐」稱，「民網」與「佔中」同屬促進香港民主發展，「佔中三丑」之一的朱耀明及陳健民，分別是「民網」主席及執委會成員，揚言「借出戶口」一事是經由「民網」執委會通

過，狡辯「借用民網戶口」是「合法合理」。他們續稱，「佔中」的籌款只會從事「合法活動」，包括商討「全民投票」及其他「合法活動」上，萬一將來有「佔領」行動，屆時會另行籌募。「佔中」又揚言，他們已經委託專業會計師和核數師核實所有賬目的收支，市民可於「佔中」網站查閱財務報告，並聲稱捐款是「來自香港人」的自發捐款，但對聘請什麼核數師、由誰審核捐款等疑問均隻字不提。

用剩300萬 巨款去哪兒？

事隔1年，本報翻查「佔中」的網站發現，根本沒有所謂的財務報告。網站僅於去年3月9日，上載了一份「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運動籌款及開支情況簡報，簡單講述了自「佔中」運動開展至去年2月，合共籌得530萬港元，總支出約為230萬元。有關主要支出項目包括：84萬元舉行「佔中商討日」、30萬元舉辦「民間全民投票測試」、60萬元用作

宣傳及推廣「真普選」、23萬元印製「七一遊行」及「元旦遊行」物品、20萬元用作「七一」與「元旦遊行」及「文化沙龍」等活動開支、10萬元用作職員薪金及行政費、5萬元用作「促學界」培訓。截至去年2月，佔中合共總支出約230萬元。

「佔」敗半年 財務報告仍失蹤

最離譜的是，「佔中」曾經公開承諾，財務報告將會列出「行動」自2013年3月展開，至2014年6月30日的收支情況，並由核數師核實。如今，違法「佔中」落網超過半年，網站仍然未有上載一份由核數師簽署的報告。事實上，近年反對派的「黑金醜聞」愈揭愈多，包括「佔中」「放水」予民意研究計劃進行「佔中任務」等，顯示違法「佔中」涉及龐大資金往來，但「佔中」主事人對財務報告竟不了了之，試圖把違法「佔中」的「糊塗賬」蒙混過關。

■記者 李自明

項目	金額
2013年12月31日結存	港幣 1,000,000
2014年1月1日結存	港幣 1,000,000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港幣 1,000,000
2014年6月30日結存	港幣 1,000,000
2014年7月1日結存	港幣 1,000,000
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港幣 1,000,000
2014年12月31日結存	港幣 1,000,000
2015年1月1日結存	港幣 1,000,000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港幣 1,000,000
2015年6月30日結存	港幣 1,000,000
2015年7月1日結存	港幣 1,000,000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港幣 1,000,000
2015年12月31日結存	港幣 1,000,000

■違法「佔中」在其網頁聲稱，會以「高透明度」處理市民的捐款，但說好的財務報告至今仍然未見蹤影。